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
承辦人：陳思宏
電話：03-5200090分機604
傳真：03-5203053
電子信箱：1001493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0330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及條文、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（110AD01003_1_17093247344.pdf、
110AD01003_2_17093247344.pdf、110AD01003_3_17093247344.pdf）

主旨：「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及
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令、所有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說
明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邱 坤 桶

玉鎮 110/05/17



1100009978